

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 2026 年森林
质量精准提升造林项目
(高质量水源林)

设计
技术
服务
合同

委托方（甲方）：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

受托方（乙方）：广州碳汇林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造林项目（高质量水源林）

委托方（甲方）：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

项目联系人：陈远富

受托方（乙方）：广州碳汇林业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慧琳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商贸大街 13 号 201 房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造林项目（高质量水源林）作业设计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造林项目（高质量水源林）作业设计；

2、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业主要求，完成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造林项目（高质量水源林）作业设计编制；

3、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勘察、文本编制；

4、设计成果提交方式：纸质版及电子版形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

2、技术服务期限及要求：合同签订、甲方提供齐全编制所需资料后于 30 天内乙方提交正式编制成果；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编制成果符合省、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相关审批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协作乙方：

无偿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图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相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YJ2601060781 公开选取，服务金额为¥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则合同价为¥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2、支付标准和方式：

(1)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文件后，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服务费¥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2)如因乙方提交的文本、文件存在问题导致不能通过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须无偿对文本文件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相关要求；

(3)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技术服务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如下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广州碳汇林业有限公司

账 号： 64575897351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行 号： 104581010280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文本 A4 版面纸质文档 4 套；

(2) 电子版(含文字文件、图件文件、矢量数据)1 套；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省市县及行业现行标准要求；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七条 双方确定新的技术成果：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当从逾期次日起，每日向乙方赔偿该阶段技术服务费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或违反第四条第 2 点第 (2) 项中修改义务的约定，则应当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赔偿甲方已付技术服务费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远富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慧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有关技术资料的接收与发出；
- 2、项目双方的协调与联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由于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战争、台风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2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因此而被解除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届时，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协议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协议，则本协议终止；

2、协议终止后，乙方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的3天内及时交还甲方的全部工作资料；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存续期间发生的涉及到甲乙双方各自应承担权利和义务延续到本合同终止后的事项，仍受本合同规定的约束，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联络依据。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成果交付完毕、费用结算清楚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乙方：广州碳汇林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东风东路
支行

开户账号：645758973515

开户行号：104581010280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6日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YJ2601060781

广州碳汇林业有限公司:

受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委托,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造林项目(高质量水源林)(采购项目编码: 441781457061938251219149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万圆整(¥6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阳江市林业局审核审定和预算审核。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1 月 06 日